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b>573,390</b>	948,683
服務成本		<b>(537,536)</b>	(890,662)
毛利		<b>35,854</b>	58,021
其他收入	4	<b>11,915</b>	3,805
其他虧損淨額	4	<b>(138)</b>	(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305)</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b>(2,431)</b>	–
行政開支		<b>(35,761)</b>	(37,343)
融資成本	5	<b>(3,848)</b>	(5,864)
除稅前溢利	6	<b>5,286</b>	18,590
所得稅開支	7	<b>(1,901)</b>	(4,53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3,385</b>	14,060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港元)	9	<b>0.04</b>	0.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22,707	30,761
使用權資產		20,515	40,942
無形資產		16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5	14,008
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按金		–	2,578
遞延稅項資產		763	481
		<b>46,320</b>	<b>88,770</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46,330	126,5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837	12,880
可收回稅項		–	188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994	72,277
		<b>160,861</b>	<b>241,548</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4,249	12,263
其他應付款項		17,625	70,762
撥備		3,321	30,297
銀行借貸		8,701	34,674
租賃負債		7,041	11,382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540	–
可交換債券		–	20,000
應付稅項		2,152	321
		<b>43,629</b>	<b>179,699</b>
流動資產淨值		<b>117,232</b>	<b>61,849</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63,552</b>	<b>150,619</b>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2,809	22,003
遞延稅項負債		2,721	5,038
租賃負債		11,646	22,299
		<b>17,176</b>	<b>49,340</b>
資產淨值		<b>146,376</b>	<b>101,27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9,200	4,800
儲備		127,176	96,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6,376</b>	<b>101,2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8樓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d)園藝服務；及(e)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相同。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 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內呈列指定分類及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提供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解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採納該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業務源自在香港及中國提供的服務(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業務完全源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服務類別</i>		
清潔服務	440,395	816,330
蟲害管理服務	13,382	24,111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5,636	101,381
園藝服務	149	741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12,812	—
	<u>562,374</u>	<u>942,563</u>
<i>客戶類別</i>		
政府	457,795	830,197
非政府	104,579	112,366
	<u>562,374</u>	<u>942,563</u>
<i>收益確認時間</i>		
隨時間	<u>562,374</u>	<u>942,563</u>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440,395	816,330
蟲害管理服務	13,382	24,111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5,636	101,381
園藝服務	149	741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12,812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u>562,374</u>	<u>942,563</u>
出售汽車收入	9,100	4,093
租賃	1,916	2,027
總收益	<u>573,390</u>	<u>948,683</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回收服務*

履約責任指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園藝服務的承諾。此等服務因由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按獨立基準定期提供且客戶同時可在市場上自其他供應商獲得，故被視為獨特。根據該等合約條款，履約責任隨時間過去達成，原因為本集團的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指於合約期間內向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推廣服務的承諾。根據該等合約條款，履約責任隨時間過去達成，原因為本集團履約時不會為本集團創造另一用途的資產，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合約載有付款時間表，客戶在賬單出具後可獲得最多約150日的信貸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控制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本集團為向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的主體。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作為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並未披露有關其就下列任何一項餘下責任的資料：(i)提供清潔服務、蟲害管理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及回收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開具發票，其中，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按月或按小時收取固定金額；或(ii)提供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原因為本集團會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按可變代價確認收益。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一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網絡遊戲綜合服務，為遊戲出版商提供網絡遊戲推廣及其他支援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447,619</u>	<u>13,404</u>	<u>99,406</u>	<u>149</u>	<u>12,812</u>	<u>573,390</u>
分部業績	<u>30,386</u>	<u>517</u>	<u>1,530</u>	<u>11</u>	<u>3,410</u>	<u>35,854</u>
其他收入						11,915
其他虧損淨額						(1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431)
行政開支						(35,761)
融資成本						<u>(3,848)</u>
除稅前溢利						<u>5,286</u>
<b>截至二零二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816,547</u>	<u>24,111</u>	<u>107,284</u>	<u>741</u>	<u>-</u>	<u>948,683</u>
分部業績	<u>53,031</u>	<u>384</u>	<u>4,566</u>	<u>40</u>	<u>-</u>	<u>58,021</u>
其他收入						3,8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
行政開支						(37,343)
融資成本						<u>(5,864)</u>
除稅前溢利						<u>18,590</u>

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8,482	312	53,274	-	36,643	108,711
若干機器及設備						1,720
若干使用權資產						4,469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24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994
遞延稅項資產						763
資產總值						<u>207,181</u>
分部負債	20,226	606	4,492	7	36	25,367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2,637
銀行借貸						8,701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540
應付稅項						2,152
租賃負債						18,687
遞延稅項負債						2,721
負債總額						<u>60,805</u>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425	5,404	64,201	218		208,248
若干機器及設備						816
若干使用權資產						5,728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80
已抵押銀行結餘						29,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77
可收回稅項						188
遞延稅項資產						481
資產總值						<u>330,318</u>
分部負債	107,283	3,168	14,096	97		124,644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10,681
銀行借貸						34,674
可交換債券						20,000
應付稅項						321
租賃負債						33,681
遞延稅項負債						5,038
負債總額						<u>229,03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交換債券、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246	-	-	246	1,395	1,64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958	-	-	1,958	669	2,627
添置無形資產	-	-	-	-	184	184	-	184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93	31	9,859	-	-	11,483	379	11,8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8	-	7,248	-	-	8,386	1,928	10,31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4	24	-	24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7,090	22	1,854	-	-	8,966	-	8,966
<b>截至二零二三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	-	1,815	-	-	1,815	763	2,578
添置機器及設備	-	-	3,199	-	-	3,199	677	3,87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36	-	6,745	-	-	8,481	5,601	14,082
機器及設備折舊	3,387	105	7,947	-	-	11,439	218	11,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35	32	7,732	-	-	10,799	1,230	12,029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	-	4,093	-	-	4,093	(28)	4,065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呈報如下：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97%及3%（二零二三年：100%及0%）的收益分別源自香港及中國，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22,7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761,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為數20,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94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零港元（二零二三年：2,578,000港元）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佔本集團資產實際位置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的97%（二零二三年：100%）。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u>412,104</u>	<u>811,146</u>

<sup>1</sup> 來自清潔服務、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以及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

## 4.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i)	9,500	-
銀行利息收入	2,177	2,229
雜項收入	238	443
政府資助(附註ii)	-	1,133
	<u>11,915</u>	<u>3,805</u>

附註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後，本集團持續向其前附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提供支援管理服務並就其所提供服務向丞美收取每月管理費約1,583,000港元。

附註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分階段淘汰柴油商用車輛補貼有關的政府資助1,1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相關政府資助。

###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134)	(28)
匯兌虧損淨額	<u>(4)</u>	<u>(1)</u>
	<u>(138)</u>	<u>(2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2,406	4,342
租賃負債	1,442	1,522
	<u>3,848</u>	<u>5,864</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700	750
其他服務	-	325
	<u>700</u>	<u>1,075</u>
機器及設備折舊	11,862	11,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14	12,029
無形資產攤銷	24	-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2,438	1,97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01,878	712,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38	42,971
員工成本總額	<u>428,054</u>	<u>757,789</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142	1,4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1	(749)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2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584)	3,839
	<u>1,901</u>	<u>4,530</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本年度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上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12.5%按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年度應課稅收入中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則須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按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385</u>	<u>14,06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099,956</u>	<u>37,408,749</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i)股份合併的影響；(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的本公司供股(「供股」)的紅利部分的影響。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63,806,000港元。

以下為按客戶類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客戶	<u>23,990</u>	<u>93,976</u>
非政府客戶		
—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	13,282	—
—並非於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	<u>9,058</u>	<u>32,527</u>
	<u>22,340</u>	<u>32,527</u>
	<u>46,330</u>	<u>126,503</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90日至150日(二零二三年：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還款穩定的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的信貸期可額外延長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909	77,670
31至60日	16,889	32,740
61至90日	5,956	13,091
91至180日	4,477	2,839
超過180日	<u>99</u>	<u>163</u>
	<u>46,330</u>	<u>126,50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9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9,000港元)已逾期1至90日，而由於本集團對該等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有深入了解，且該等交易對手具有令人信納的清償歷史，故並不視為拖欠。餘下結餘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日，而由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逾期記錄獲令人信納的清償歷史所支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並無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2,6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06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透過保收貿易應收款項按完全追溯權基準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經轉讓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2,972	34,67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8,701)</u>	<u>(18,291)</u>
淨持倉量	<u>4,271</u>	<u>16,382</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79	5,397
31至60日	1,402	5,366
61至90日	523	1,337
超過90日	<u>45</u>	<u>163</u>
	<u>4,249</u>	<u>12,263</u>

##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9,500,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
配售股份(附註(i))	80,000,000	800
股份合併(附註(ii))	(456,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4,000,000	4,800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u>72,000,000</u>	<u>14,4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u>	<u>19,200</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合共72,000,000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3.2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79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具規模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多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重心，透過品質管理、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客戶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從而實現盈利並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審慎探索及物色新的商機，務求拓寬業務範疇並於日後自多元化回報中獲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與遊戲開發商訂立首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更多網絡遊戲許可協議，該等協議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立的首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宣傳及推廣其許可遊戲，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8.7百萬港元減少約39.6%至報告期間約573.4百萬港元。本集團服務成本減少約39.6%至約537.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90.7百萬港元)，而毛利減少約38.2%至約3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0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約0.2%至6.3%(二零二三年：上升約1.1%至6.1%)。由於在報告期間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及在業務週期縮短情況下整體行政開支仍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溢利約14.1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45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9名)全職及兼職僱員。薪酬待遇架構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開展多項培訓活動，如營運安全、行政及管理技巧培訓，以提高前端服務、後勤及管理質素。此外，亦鼓勵、資助及贊助僱員參加專業及／或教育機構所組織與工作有關的研討會及課程，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管理順暢及有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573.4百萬港元及948.7百萬港元，降幅約39.6%。該降幅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下表按業務分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清潔服務	447,619	78.1	816,547	86.1
蟲害管理服務	13,404	2.3	24,111	2.5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99,406	17.3	107,284	11.3
園藝服務	149	0.1	741	0.1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12,812	2.2	—	—
總計	<u>573,390</u>	<u>100.0</u>	<u>948,683</u>	<u>1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清潔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45.2%。於報告期間，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故蟲害管理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44.4%。於報告期間，由於若干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合約於年內到期，故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的收益較去年下降約7.3%。

有關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更多本集團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537.5百萬港元及89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收益約93.7%及93.9%。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含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服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百萬港元下降約38.2%。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3%及6.1%。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9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其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進行出售後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支援管理費9.5百萬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分別約35.8百萬港元及37.3百萬港元，降幅約4.2%，及佔各年度總收益約6.2%及3.9%。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所致。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各年度收益約0.7%及約0.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1百萬港元。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外幣風險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包括來自保收具完全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貸、可交換債券以及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總額約為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7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3.7倍(二零二三年：約1.3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3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從而確保本集團已為充分利用業務增長機遇做好準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以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39,4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494,000港元)及7,9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9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 所得款項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公開發售合共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9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集團承擔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但不計及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短缺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最後支付的額外上市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計劃動用 總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截至	直至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汽車	9.0	9.0	-	9.0	-
購買額外設備	0.9	0.9	-	0.9	-
聘用額外員工	1.4	1.4	-	1.4	-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體系， 以提升營運效率	2.7	2.4	0.3	2.7	-
償還一項銀行貸款	2.9	2.9	-	2.9	-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1.8	-
總計	18.7	18.4	0.3	18.7	-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始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動用餘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	26.0	0.6	12.7	1.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額外車輛	7.0	0.4	6.6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	4.8	4.8	12.7	12.7	-
業務營運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	3.9	3.9	-	-	-
總計	<u>41.7</u>	<u>9.7</u>	<u>32.0</u>	<u>13.8</u>	<u>18.2</u>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的租賃負債款項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百萬港元)，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約為1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百萬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及可交換債券。該等貸款主要撥予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此外，我們(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1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百萬港元)及(iii)已抵押汽車約1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0.2倍(二零二三年：0.9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可交換債券的不計息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除本節上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

###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行使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譚偉棠先生(「譚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本公司應向譚先生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責任的方式支付。於發行可交換債券時，譚先生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起及直至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日期間，發行可交換債券授予債券持有人交換權(「交換權」)，以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這將被視為向債券持有人出售於丞美的權益。有關可交換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譚先生隨後將可交換債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將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交換本金額交換為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丞美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出售車輛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亮豪有限公司及置金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寰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承讓人」)訂立車輛購買協議，據此，各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163輛專用清潔車(用於本集團廢物壓縮及洗街等業務)，代價為19,000,000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條，王榮先生、劉晶晶女士及梁嘉偉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劉晶晶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已另行續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七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獲准許彌償條文及保險**

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履行其職位的職責而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妥善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潤璋先生、麥國基先生及梁嘉偉先生。周潤璋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末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遞交董事會尋求批准前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等同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的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王榮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